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 17:00 截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进行了计票，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及其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共计 3,999,995,000.00 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7,296,465,504.29 份）的 54.8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法定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授权代理人所代表的 3,999,995,000.00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同意通过该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恒业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公证。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为律师费 2 万元，公证费 1 万元，共计 3 万元。

二、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产品费率做出修订。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于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的同日生效。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上述内容进行更新。

2、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五部分基

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对照说明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部分基

金份额的申

购与赎回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10%

N≥30 日 不收取赎回费

.....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 30 日（含）但少于 9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及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N≥7 日 不收取赎回费

.....

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本次基金管理人还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法规要求修改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修订后的相关文件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披露。

四、备查文件

- 1、《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恒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公证书

(2019)沪东证经字第 15845 号

申请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528 室。

法定代表人：汪明。

委托代理人：任佳宝，女，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九月二十七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公证员和本处公证人员唐伟欣于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9 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谭贵洪的监督下，由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任佳宝、王蕾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3,999,995,000.00 份，占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权益登记日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7,296,465,504.29 份的 54.82%，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3,999,995,000.00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

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上述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林奇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